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32.7305万股（含72,332.7305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1.0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共8个项目。
7.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兴际华，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释义

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际华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控股股东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亿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军队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
武警部队	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品，军需品	指	为军队、武警部队提供的各类军需装备产品的总称
民品	指	除军品之外的其他产品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注册资本金：385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42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会秘书：王兴智
联系方式：
电话：（010）6370 6008
传真：（010）6370 6008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推进O2O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提升业务竞争力

伴随近年来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一众品牌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成功，强调品牌建设，注重O2O经营模式的“线下品牌体验，线上重复购买”已成为轻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际华集团作为国内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及防护装具类龙头企业，自2013年开始，推出了“JH1912”品牌，开拓终端零售环节，经过近几年的调研论证、探索、调整和品牌运作，在确定商业模式及合作伙伴后，际华集团拟深化开展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推进“互联网+”的进程，实现品牌线上线下的有机链接，多层次、全方位地对目标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传递品牌理念，提升顾客购物体验。通过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把握互联网渗透到传统服装行业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打造公司国际品牌，挖掘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打造现代生活服务体验中心及网络，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

际华园项目拟在中国创建具有时尚、休闲、健康、环保特征的现代生活服务体验中心及网络。该项目将给市场带来独特的概念：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新生活体验。际华园项目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酒店和特色餐饮服务以及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际华园项目是一种创新型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际华园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主业协同发展的必经途径，也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综合实力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32.7305万股（含72,332.7305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日），截至2015年7月2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2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11.0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交所交易。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9.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57亿股，其中新兴际华持有255,845.7万股，持股比例为66.33%，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72,332.7305万股（含72,332.7305万股），发行完成后，新兴际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9.00
2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

1. 项目概况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项目、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项目

际华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由中国、美国、欧洲三个研发设计中心组成，共享研发设计成果并通过际华集团相关产业链转化为产品。

中国设计中心（以下简称“JHCC”）计划设立在北京和上海，侧重样品试制、标准宣贯和工艺落实，统筹际华集团纺织服装、鞋靴皮革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制定和成果转化工作。

通过升级公司在美国洛杉矶和意大利古比奥的设计工作室，建设际华美国设计中心（以下简称“JHAC”）和际华欧洲设计中心（以下简称“JHEC”），与世界著名设计师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提升“JH1912”产品的时尚内涵与品牌价值。其中JHAC侧重于流行趋势、产品款式设计，JHEC侧重于工艺研发、面料研发和样板研发。

通过中国、美国和欧洲三地设计中心的联动合作，实现际华集团产品国际化和本土化优势的结合。

（2）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构建“O2O空间”平台

际华集团所属企业经过近百年发展，其纺织服装、鞋靴、防护装具等产业的生产制造实力在国内、国际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为充分利用公司军工制造的优势，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自2013年推出“JH1912”品牌，开拓终端零售环节。经过这几年的调研论证、探索、调整和品牌运作，在确定商业模式及合作伙伴后，际华集团拟深化开展“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采用“互联网+”的模式，实现际华集团产品和服务的整体上线，与线下销售终端拓展相结合，构建“O2O空间”平台，全方位提升消费者体验，满足消费者需求。

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线上将搭建大型集成型电商平台，面向所有际华集团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该平台主要由“JH1912”、“际华企业客户”和“际华园”三个模块组成。线下将通过购置以及租赁商业中心铺面的形式共开设500家“JH1912”实体店铺，其中购置100家，租赁400家。

①“JH1912”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在追求物质满足的同时，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消费理念的改变体现在人们开始向发展型和休闲型消费过渡，价格敏感度逐渐减弱的同时开始越来越多的注重产品的品质。消费者愿意付出物有所值的价格购买符合自己审美情趣和提升生活品质的产品，如果品牌在产品选择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则消费者再次消费时将倾向于优先选择品牌再选择产品，故品牌价值在消费经济组成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大。在服装服饰这一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价值尤其明显，产品溢价与品牌价值带来的品牌附加值直接相关。际华集团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的“JH1912”品牌定位于具有都市时尚、商务休闲特点的中高端市场，结合国际顶级设计实力和“际华制造”底蕴，深化品牌内涵，打造品牌价值，以优质的产品品质服务中国消费者并开拓国际市场。

“JH1912”是际华集团提升企业形象、打造终端零售业服饰品牌组合中的核心品牌，是公司品牌战略的工作重点。“JH1912”的成功发展将推进公司由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变，从“以生产为导向”向“以消费者为中心”转型，符合现代服装服饰业的发展逻辑，将不断夯实公司服装服饰行业优势竞争者地位。

伴随近年来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一众品牌线上销售模式的成功，强调品牌建设，注重O2O经营模式的“线下品牌体验，线上重复购买”已成为轻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

“JH1912”品牌采用“互联网+”模式搭建销售模型，线上搭建网上展示购买平台，线下在中国购置和租赁店铺开设直营店、在美国和欧洲租赁店铺开设直营店自主经营，通过深入研究店铺选址、建立不同地区的单店模型快速延伸线下展示及销售渠道。与此同时，建设基于线上线下的全套客户服务解决方案，实现品牌线上线下的有机链接，多层次、全方位地对目标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传递品牌理念。

②“际华企业客户”

集成型电商平台中的“际华企业客户”模块将针对原有B2B模式的职业功能服装业务推进“互联网+”进程，通过电商平台展示际华“军需品保障集团”、“百年军工成就户外产品”、“助力中国服装制造2025”的形象，创造更多传统制造业的互联网商机，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现有际华集团民品、外贸的营销资源，实现订单规模和区域的智能化分工，自动筛选出公司分布在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内的最适合的子公司进行生产保障，高效率匹配生产要素，降低物流成本，压缩生产周期，实现线上线下的良好互动。

③“际华园”

集成型电商平台中的“际华园”模块主要针对实体建设中的际华园项目，该模块将集际华园内体育项目宣传、品牌信息、导购销售、餐饮环境菜单预览和酒店客房预订于一体，展示“际华园”丰富的体育、购物、饮食、酒店资源，使消费者快速了解园区设施、制定行程安排并可以线上购买园区品牌产品。

（3）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主要用于“JH1912”线下实体店铺的租赁和运营。随着线下实体店铺数量的增加和地域的拓展，公司租赁和运营线下终端销售渠道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加大，资金压力逐渐上升。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了“JH1912”线下实体店铺的铺设，以及线上商品的有效保证，对际华集团的成功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提升企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立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82,897万元，具体包括“研究总院实体化”项目费用约30,232万元、终端渠道网络建设约206,80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5,859万元。“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未来30个月内逐步实施，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0,0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途径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97%。

（二）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1. 项目概况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目的地中心”已正式更名为“际华园（Jihua Park）”）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开发区。龙兴工业园是两江新区三个直属工业开发区之一，成立于2010年7月18日。园区位于渝北区东部，两江新区东北部，南接江北区复盛镇、鱼嘴镇，西连渝北区玉峰山镇、台商工业园、两路寸滩保税港空港功能区和江北机场，北临渝北区统景镇，东靠渝北区洛碛镇。重庆际华园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为62.2公顷，其中一期规划有大型购物中心、酒店、室内运动中心以及地标建筑球体餐厅，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主要建设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和室内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主要由二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和室内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建筑面积拟建约25,889平方米，由22个根据不同功能划分的商业区块构成，这些区块包括商店、酒吧、餐厅、问询处、控制室、管理用房以及一些外部的公共空间。其中大部分为单层商业建筑，部分为两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购物中心的设计运用了“村落”的形式将建筑组织在四个不同高度的台地上，整体建筑设计的灵感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院落组团式设计源于传统的胡同建筑模式，建筑肌理形成了购物中心中相互垂直的步行街系统，中间穿插了各种小广场和传统式的小花园。

（2）室内运动中心

室内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拟建约2万平方米。出于其所包含的运动项目的特殊性，需要其建筑留存超量的内部空间，其巨大的体量主导了整个项目的外形设计。

作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的重庆，拥有强大的人口基数与社会经济实力，重庆市的人口自2004年以来的九年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2008到2014年重庆市的人口增速（4.13%）快于整个中国的平均人口增速（2.06%），根据统计，2010-2014年，重庆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17.1%、16.4%、13.6%、12.3%和10.9%，截至2014年底，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265.4亿元。在2014年旅游接待人数这项指标上，重庆以3.49亿人次排第一；在2014年旅游总收入上，重庆以2,003.37亿元排第五；在游客满意度得分上，重庆也排在第五位。重庆已成为全国最受欢迎的旅游城市之一，游客基数巨大且旅游消费意愿强烈。根据调研，截至目前重庆还未拥有一家集旅游购物、体育运动、度假休闲、精品酒店、特色餐饮为一体的一站式体验型购物中心，重庆际华园的建成将填补这块空白，对消费者形成极大吸引力，有效占领市场。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立项：该项目已获得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备案证(314492K72410046325)；

（2）土地证号：108房地证2015字第01360号；

（3）环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4]138号）》。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土地价款已在一期一阶段项目投资，一期二阶段项目总投资额为51,022万元，其中建设成本40,510万元，设备投资10,512万元。

一期二阶段项目按1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6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为7.27年。

（三）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1. 项目概况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目的地中心”已正式更名为“际华园（Jihua Park）”）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兴隆保税区，坐落于长春市的东北方向，距市中心30公里紧邻机场路，东至乙四街，南至甲三路，西至空地，北至机场路。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包括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及酒店等配套服务设施。地上总建筑面积33,891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11,867平方米。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室内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以及配套的酒店服务设施。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内部空间由商业街区按功能划分，其中包括商业店铺、酒吧、餐馆、询问台、控制室、管理用房及公共区域。一层主要为商业店铺，二层主要功能为餐厅；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购物中心不使用常见的购物中心室外步行商业街的露天模式，采用屋盖覆盖，形成高大宽敞的空间效果，可以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为消费者提供舒适购物环境。购物中心主外立面由双层Low-E玻璃幕墙构成，次立面的主要材料为铝板。

（2）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主要为室内水上乐园，随附体育用品店和为运动人群专门提供的营养快餐店。

运动中心外立面由双层Low-E玻璃幕墙、铝板及穿孔金属板构成。使用不同材料拼接，组成形式较为复杂并具有设计感的立面墙体。

（3）酒店

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内部空间主要按功能进行划分，其中大厅、前台、酒吧、会议室、厨房、早餐室、SPA和健身区域、办公、管理用房及公共空间（楼梯、走廊等）位于首层；从第二到第六层是酒店客房部分以及公共区域（楼梯、走廊等）。

作为吉林省的省会城市，长春是该省经济社会各领域表现最好的城市。长春是吉林人口最多、人口增速最快的城市。由于城镇总人口增速快于农村地区人口，长春市的城市化仍在进行之中。同时，作为国家计划中特别规划的城市，长春政府也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使经济形势更稳定。长春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增速超过10%，并且推动了第一和第三产业的发展。长春市及吉林省是一个成熟的经济体，以家庭为单位的消费主体消费意愿强烈，消费者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都在不断增强，零售业增长迅速。距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的选址地90分钟车程的辐射区可以覆盖潜在游客人数1,200多万人，120分钟车程的辐射区可以覆盖潜在游客约1,990万人。

在商场入店品牌的选择上，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依靠国际经营团队在欧洲展开了大规模的招商活动和宣传活动，专注于创新零售模式的开发以及一般性商业活动的运营。通过直接与国际大量著名品牌的生产商和管理团队洽谈，获取了诸多直接采购渠道与进驻合作品牌。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提供一系列室内体育运动设施，包括室内冲浪中心、室内风洞跳伞、室内攀岩墙、水上乐园及赛车模拟体验中心等。此外，在饮食方面将引进全球各地连锁餐饮企业、特色地方小吃、高档餐厅等，全力满足所有消费者对于美食的需求。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将通过购物中心、运动中心和酒店住宿的结合，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立项：该项目已获得《关于核准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长经内资字[2014]14号）；

（2）土地：长国用（2014）第071000108号；

（3）环评：该项目以获得《关于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经环建字[2014]6号）。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总投资额49,269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41,269万元，设备投资8,000万元。

项目按1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0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为7.45年。

（四）际华园扬中项目

1. 项目概况

际华园扬中项目选址位于扬中城市东南，泰镇高速、疏港线和长江路东延围合区域。项目距离市中心3.5km，距离市政府7km，是规划中的东部新城2.5产业园（发展总部经济和新技术产业），与东部居住集中区相邻。东至疏港线，南至长江路东延（迎宾大道为城市主干道及景观道路），西侧及北侧至泰镇高速。本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为300亩，其中规划有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有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运动设施）、酒店、球体餐厅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际华园扬中项目主要由四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以及酒店和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建筑面积为32,300平方米，由根据功能划分的商业区块构成，包括商铺、商店、酒吧、餐厅、问询处、控制室、管理用房、外部公共空间，另有电箱、热交换站、气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购物中心的设计运用了“村落”的形式，整体建筑设计的灵感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院落组团式设计源于传统的胡同建筑模式，建筑肌理形成了购物中心中相互垂直的步行街系统，中间穿插了各种小广场和传统式的小花园。

（2）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拟建约2万平米。运动中心包括多种体育活动设施，如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辅有体育用品专卖店和专为运动人群设计的营养快餐店。建筑主要为单层空间，局部为二层空间。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为：室内冲浪，跳伞，攀岩，运动用品专柜的商店，酒吧，设备用房，咨询台，公共空间（楼梯，走廊）。

（3）酒店

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米，酒店建筑与其他的建筑群落完美融合，运用现代建筑的视觉设计元素，充分再现传统土楼的原始形态。

酒店的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大厅，前台，酒吧，会议室，厨房，早餐室，SPA和健身，办公、管理用房及公共空间（楼梯，走廊）位于首层；从第二到第五层是酒店客房部分，公共区域（楼梯，走廊）。

（4）球体餐厅

球体建筑位于步行广场的中心位置。作为际华园的标志性建筑，球体建筑是一个多层餐厅，满足游客不同层次需求。

扬中在镇江下辖县级市中位于最东部，此地拥有长江流域第二大岛，已经形成“一岛五桥”的格局，南接镇江常州，北接泰州。通过这些桥梁，扬中融入了江苏的陆路交通网络，直接与江苏南部的沪宁高速和京沪铁路相连。扬中是连接大江南北的“中心链核”，市内道路四通八达，真正建成了“半小时经济圈”。际华园扬中项目的开发地点位于扬中市东部，该市为岛屿城市，位于常州、泰州、镇江和扬州这一菱形范围之中，该区域总人口达1,650万。

扬中作为镇江的一个县，缺少高档次的购物中心。在整个长江三角洲腹地（“腹地”）范围圈内，有着数量众多的百货，其中的大多数都属于独立的运营公司。数据显示，腹地范围内805家购物中心中仅有36家（4.5%）达到国际标准业态水平。扬中市区拥有的76家酒店中只有一家属于中国的“连锁”酒店品牌，而无任何国际酒店品牌。相比较之下，距项目地150分钟车程内的酒店入住率表现不俗，前台调查显示，五星级酒店的入住率为平均86%，平均房费为930元，四星级酒店平均房费为590元，际华园扬中项目中高端档次的购物中心、酒店和运动休闲的业态组合将对辐射区消费者产生较强的吸引力。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初始总投资额估算为111,819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103,326万元，设备投资8,493万元。

项目按1.5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年）为8.1年。

（五）际华园西安项目

1. 项目概况

际华园西安项目选址位于西安中心西北方向21公里处，属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东侧紧邻西安北车站（高铁站）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轻轨，项目地块东侧规划建设高铁站。向北紧邻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并拥有两条公路直抵机场，项目距离机场约6公里，交通极其方便。

项目所处地为秦汉新城，定位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秦汉历史文明集中彰显区、西咸新区北部中心和大西安生态田园示范新城，将为际华园西安带来巨大商机。

际华园西安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为380亩。其中规划有大型购物中心、酒店、室内运动中心（有室内冲浪、跳伞、攀岩等运动设施）以及其地标建筑球体餐厅。

际华园西安项目主要由四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以及酒店和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拟建30,817万平方米，由22个根据不同功能划分的商业区块构成，这些功能包括商店、酒吧、餐厅、问询处、控制室、管理用房以及一些外部的公共空间。其中大部分为单层商业建筑，部分为两层，另有电箱、热交换站、气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并拟建5万平方米大型立体停车场配套。

购物中心的设计运用了“村落”的形式，整体建筑设计的灵感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院落组团式设计源于传统的胡同建筑模式，建筑肌理形成了购物中心中相互垂直的步行街系统，中间穿插了各种小广场和传统式的小花园。

（2）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拟建约2.95万平米。运动中心包括多种体育活动设施，如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辅有体育用品专卖店和专为运动人群设计的营养快餐店。建筑主要为单层空间，局部为二层空间。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为：室内冲浪，跳伞，攀岩，运动用品专柜的商店，酒吧，设备用房，咨询台，公共空间（楼梯，走廊）。

（3）酒店

本项目拟建“周”文化健康养生主题酒店一座。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米。“周”文化健康养生主题酒店以周易文化为核心，通过太极养生、中医调理为设计和运营方向，突出中国传统文化体验，目标客户为国内外商旅健康人群。计划房价为中档水平，但同时可以提供不同标准的健康养生差异收费服务项目。

（4）球体餐厅

球体建筑位于步行广场的中心位置，作为园区的标志性建筑。内部为多层餐厅，入驻各类特色餐饮，满足游客不同层次需求。

西安历史悠久、文化和旅游底蕴厚重，交通畅达、区位优势明显，科教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产业布局合理，特别是国务院批复的《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从国家层面把西安定位为继北京、上海之后的第三个国际化大都市，即到2020年，把西安市建设成市区人口达到1,200万、主城区面积800平方公里的国家重要科技研发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会展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及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陕西省于2015年5月对接“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基本定稿，西安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城市，提出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城市发展新定位，即把丝绸之路“新起点”城市打造成国际化大都市，将把西安建设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新窗口”。此外，西安市全年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近几年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而且都比同期的中国整体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高出1%左右，西安近几年消费品零售增长良好。

西安市现有运动休闲类项目整体经营状况好，主旨以休闲为主而非运动。从市场需求方面看，西安市目前各种类休闲项目在高峰期供不应求，尤其是水上乐园与滑雪场。但从目前来看，存在下述问题：短线客人为其客源主体；室外运动休闲类项目属于季节性项目，环境因素影响突出，无法全年开放；另外，现有市场休闲运动类项目种类较为单一，新进项目发展尚未成熟，缺乏综合类、多元化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更好地为当地消费者提高服务。

综合西安的城市地位，发展趋势以及对零售、旅游、娱乐业的旺盛需求，际华园西安项目将拥有稳定充足的入园客流和较高的酒店入住率，对园区的零售业、运动项目和餐饮形成有利支撑。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初始总投资额101,454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成本92,961万元，设备投资8,493万元。

项目按1.5年建设期计算，商业计算周期为20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年）为8.2年。

（六）际华园咸宁项目

1. 项目概况

际华园项目咸宁拟选址地周边交通发达，周边环境优美宜人，正处于集中开发阶段，是进入咸宁城区温泉渡假旅游的必经之路，具有极高的旅游价值。本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为300亩。其中规划有大型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有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运动设施）酒店以及其地标建筑球体餐厅。

际华园咸宁项目主要由四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酒店以及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

（1）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一期拟建34,817平方米，由22个根据不同功能划分的商业区块构成，这些功能包括商店、酒吧、餐厅、问询处、控制室、管理用房、以及一些外部的公共空间。其中大部分为单层商业建筑，部分为两层，另有电箱、热交换站、气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并拟建3万平方米大型立体停车场配套。

购物中心的设计运用了“村落”的形式，整体建筑设计的灵感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院落组团式设计源于传统的胡同建筑模式，建筑肌理形成了购物中心中相互垂直的步行街系统，中间穿插了各种小广场和传统式的小花园。

（2）运动中心

运动中心拟建约2.7万平米。运动中心包括多种体育活动设施，如室内冲浪、风洞跳伞、攀岩等，辅有体育用品专卖店和专为运动人群设计的营养快餐店。建筑主要为单层空间，局部为二层空间。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为：室内冲浪，跳伞，攀岩，运动用品专柜的商店，酒吧，设备用房，咨询台，卫生间和公共空间（楼梯，走廊）。

（3）酒店

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米，酒店建筑与其他的建筑群落完美融合，运用现代建筑的视觉设计元素，充分再现传统土楼的原始形态。

酒店的内部空间按功能划分：大厅，前台，酒吧，会议室，厨房，早餐室，SPA和健身，办公、管理用房及公共空间（楼梯，走廊）位于首层；从第二到第五层是酒店客房部分，公共区域（楼梯，走廊）。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7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8名董事出席会议，盖志新董事因参加公务活动，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5年7月2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2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0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32.7305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亿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9.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1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以便于适当时机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二）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三）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如有）；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战略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18号《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际华集团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1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适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82,897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公告》（临201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项目总投资51,022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亿元。本议案及以下十一至十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际华园项目公告》（临201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长春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项目总投资49,269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园扬中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际华园扬中项目”，项目总投资111,819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际华园西安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际华园西安项目”，项目总投资101,454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际华园咸宁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际华园咸宁项目”，项目总投资105,071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际华园清远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际华园清远项目”，项目总投资105,341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0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西安、咸宁、清远等际华园项目公司及购置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议案。

1.同意成立际华园（西安）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际华园西安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9亿元占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0.1亿元占10%股权。同意际华园（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购置不少于380亩项目建设用地。授权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

2.同意成立际华园（咸宁）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际华园咸宁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9亿元占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出资0.1亿元占10%股权。同意际华园（咸宁）投资有限公司购置不少于300亩项目建设用地。授权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

3.同意成立际华园（清远）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际华园清远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占100%股权。同意际华园（清远）投资有限公司购置不少于618亩项目建设用地。授权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际华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际华园项目招商、市场推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高效推进，实现际华园项目有序开业，获得预期收益并为后续形成际华园网络布局打下坚实基础，会议同意设立“际华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运营总公司”）专门负责际华园项目运营管理。运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60%，意大利Septem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40%。授权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相关事项。

为保障运营总公司高效运作，不断提升国际化运作水平，规范相关业务层级管理职责，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设立运营总公司所属区域运营分（子）公司相关事宜。

运营总公司负责际华园项目的全部运营管理工作，总体负责际华园项目的招商、运营、市场营销、运动项目运营、平台服务、旅游项目及其他新项目的开发工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经营管理、商业项目设计、仓储物流，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及体育设施出租，娱乐场所管理等。

意大利Septem投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Septem Investimenti srl
注册地址：Via Sidney Sonnino 4, 20155 米兰 意大利
注册资本：1万欧元
营业范围：资本管理运作
股东：股东以Luca Bastagli Ferrari先生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及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其中Luca Bastagli Ferrari先生持有股份51%。

该公司2015年5月成立，尚未开展正式经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海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1.袁海黎先生拟任副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人员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对袁海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袁海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袁海黎先生拟任副总经理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袁海黎先生个人简介：袁海黎，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河南漯河三五一五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五一五工厂党委书记兼常务副厂长；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股东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会议安排，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8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福利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截至2015年7月2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2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0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32.7305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亿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9.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际华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详见2015年6月17、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7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际华园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投资金额51,022万元
●投资长春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投资金额49,269万元
●投资扬中际华园项目，投资金额111,819万元
●投资西安际华园项目，投资金额101,454万元
●投资咸宁际华园项目，投资金额105,071万元
●投资清远际华园项目，投资金额105,341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是人才储备风险、建设风险、投资风险和竞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际华园（原“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现更名为“际华园（Jihua Park）”）项目是公司经过几年时间的前期市场调研、考察论证，提出的“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的系列项目，项目拟打造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新生活体验中心，包含购物、室内运动、酒店、餐饮、休闲娱乐等多种业态。公司目前已分别在重庆市和长春市投资建设际华园一期项目（原名称“际华目的地中心”，具体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对外投资公告》）。为加快推进项目布局，落实公司“强二进三”发展战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协同发展，促进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计划投资建设：

1.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以下简称重庆一期二阶段），投资金额51,022万元；
2.长春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以下简称长春一期二阶段），投资金额49,269万元；
3.扬中际华园项目（以下简称扬中项目），投资金额111,819万元；
4.西安际华园项目（以下简称西安项目），投资金额101,454万元；
5.咸宁际华园项目（以下简称咸宁项目），投资金额105,071万元；
6.清远际华园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投资金额105,341万元；

以上各项目合计投资额523,976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的议案、关于《长春际华园目的地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的议案、关于《际华园扬中项目》的议案、关于《际华园西安项目》的议案、关于《际华园咸宁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际华园清远项目》的议案。

上述项目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承建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一期二阶段项目承担单位

1.公司名称：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公司）
2.注册时间：2014年4月14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法人代表：陈君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楼盘代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人力搬卸，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7.经营状况：重庆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本公司占90%股权，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占10%股权。该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业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095.81万元，负债35,651.49万元，净资产11,444.32万元。

（二）长春一期二阶段项目承担单位

1.公司名称：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公司）
2.注册时间：2011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机场大路10588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人代表：冷泉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经销；对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宾馆酒店、工业生产行业进行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状况：长春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际华三五零四职业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本公司占90%股权，长春际华三五零四职业装有限公司占10%股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业务，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4,205.31万元，负债70,859.91万元，净资产13,345.40万元。

（三）扬中项目承担单位

1.公司名称：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扬中公司）
2.注册时间：2014年9月19日
3.注册地点：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大众段东侧
4.注册资本：6800万元
5.法人代表：徐建农
6.经营范围：房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商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及代理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及器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矿产品、五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才可以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状况：扬中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及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本公司占80%股权，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及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占10%股权。该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

（四）其他项目承担单位

西安、咸宁及清远项目的承担单位尚未成立，本公司计划与相关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或本公司独资成立。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动企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际华集团“强二进三”发展战略，实现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经过几年时间的前期市场调研、考察论证，际华集团计划在中国开发际华园项目（原“际华目的地中心”项目现更名为“际华园（Jihua Park）”项目），在中国创建具有时尚、休闲、健康、环保特征的现代生活服务体验中心及网络。际华园项目将给市场带来一个十分独特的概念——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的新生活体验。目前该项目已在长春和重庆分别启动了一期建设。

际华园项目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酒店以及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

购物中心是际华园的基础。际华园项目采用最严格的质量标准确保一流时尚品牌在全新的购物体验中展现最好的形象和环境：包括完美的产品和服务的组合、创新性的营销和传播概念、高水准的建筑水平和专业管理。

际华园将会提供一系列创新的室内运动项目：包括朋友与家人共同参加的娱乐项目，以及一些不常见或者首次引入国内的极限运动，如室内攀岩、室内冲浪、室内跳伞等室内运动项目。

酒店和餐饮是际华园的重要配套服务设施。借助酒店及特色餐饮，际华园能够在游客脑海中形成一个完整的概念，使得他们在此不止休闲一天。

（二）项目建设内容

际华园项目在不同的投资建设地点，将依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和建设条件，提供不同的业态组合及规划建设方案。同时，根据各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市场、运营情况，对各个项目进行分期规划、分期建设。

1.重庆项目一期二阶段建设内容

重庆项目一期二阶段拟建设包括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等在内的业态。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m2)
一	地上建筑面积		45,889
其中：		购物中心一期二阶段	25,889
		运动中心一期二阶段	20,000
二	室外道路面积与园林		53,200

（下转B10版）